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相关议案，公司已按规定将该议案资料提交给我们事先审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景德镇三宝瓷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宝建设”）为公司作为该 PPP 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中标后，与政府方、投资方成立的特殊目的的 PPP（SPV）项目公司，同时公司担任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方，三宝建设的项目融资有利于其顺利支付公司的设计施工款项，同时该 PPP 项目已建设完工并完成验收，项目进入运营付费期，三宝建设未来的收入及还款主要来源为财政可行性缺口补助，该款项已取得同级政府的人大出具的同意纳入财政的中长期规划的决议，还款来源较有保障，自公司原 2018 年过年度股东大会签订原担保协议后近年来每年三宝建设按计划逐步归还借款，且上述当地政府支付给三宝建设的财政可行性缺口补助足以覆盖每年需归还的借款。因此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且本次担保行为未新增公司为三宝建设的担保，同时有利于公司的设计施工款项的回收，且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明、涂必胜、陈小明

（本页无正文，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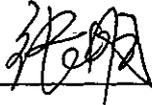
涂必胜

陈小明

张明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